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名稱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1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4月26日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宣派末期股息 .....           | 9  |
| 建議更改名稱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 .....           | 10 |
| 推薦建議 .....             | 10 |
| 責任聲明 .....             | 11 |
| 一般資料 .....             | 11 |
|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2樓彌敦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在201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在201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改名稱」  | 指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C. L. G. H. L.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C. L. G. H. L.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黃聯禧先生、孔兆聰先生、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更改名稱。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 ( )及5B ( )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A ( )、( )、( )及( )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608,677,59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5B ( )、( )及( )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為止：(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授權時。就該等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作為第5C項決議案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第5A項決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6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03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2006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總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妻舅（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控股股東 F & L 的唯一股東。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擁有2,114,53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48%。

孔兆聰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工作，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孔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擁有2,30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49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里曼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並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白博士曾於聯交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於1988年9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白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白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博士的酬金為每年325,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馮培漳先生，64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及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成員。鑒於馮先生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大部分董事職務或職位並非全職性質，而馮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其已確認其將能夠分配充足時間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馮先生於1987年3月在美國安迪亞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馮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25,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王國豪先生，39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王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25,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張文宇先生，38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財務服務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一間媒體企業副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4年，張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2004年至2011年，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於2011年至2012年，張先生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張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張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張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高立新先生，49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85年7月在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學士學位。高先生現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發展促進中心處長，主要負責住房和城鄉建設領域技術政策、標準規範、應用技術研究，以及新技術、新產品評估和推廣工作。

高先生為全國化學建材協調組塑料管道專家組副組長、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新型建材製品應用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給水排水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燃氣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高先生先後參加了「城市市政新型管網系統關鍵技術研究」等6項國家科技攻關和科技支撐計劃項目研究，主編了《燃氣用埋地聚乙烯管道系統第1部分：管材》GB 15558.1-2003、《聚乙烯燃氣管道工程技術規程》CJJ 63-2008、《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術規程》CJJ 143-2010等7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發表學術論文15篇，參加了建設部公告第659號《建設部關於發佈建設事業「十一五」推廣應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術(第一批)的公告》等4項技術公告制定工作。

高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高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高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高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至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建議更改名稱

###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秉承一貫的精良品質，深度洞察消費者需求，提出「為居者構築輕鬆生活」的全新品牌哲學，力求為消費大眾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家居建材產品。為配合新的家居建材業務和集團業務國際化的步伐，本公司優化原有品牌發展戰略並建議採納新英文名稱「C... L... G... H... L...」。選擇LE... 是基於其發音與「聯塑」相似且LE... 的五個字母分別代表「L... , E... , ... , ... , ...」，中文即「傳承、輕鬆、安全、分享、開放」。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將名稱由「C... L... G... H... L...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 L... G... H... L...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繁體中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採用，以供識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新股票的安排。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結果、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的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 )的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更改名稱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 般 資 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43,387,95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04,338,795股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最高<br>成交價<br>港元 | 每股最低<br>成交價<br>港元 |
|--------------|-------------------|-------------------|
| <b>2012年</b> |                   |                   |
| 4月           | 5.29              | 4.81              |
| 5月           | 4.96              | 3.66              |
| 6月           | 4.16              | 3.13              |
| 7月           | 3.83              | 3.33              |
| 8月           | 3.95              | 3.46              |
| 9月           | 4.23              | 3.50              |
| 10月          | 4.71              | 3.95              |
| 11月          | 4.80              | 4.19              |
| 12月          | 5.40              | 4.44              |
| <b>2013年</b> |                   |                   |
| 1月           | 6.18              | 5.32              |
| 2月           | 6.07              | 5.26              |
| 3月           | 5.82              | 4.36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4.41              | 3.93              |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 鈞壤明 S 袞髡竭滾濯享衺禪酥擻厲鞞鵲股東忿睿馗侖揀鏈股杭該





**聯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 ) 在下文( )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在上文( )段所述的批准是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 董事將依據上文(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 )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 ) 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 待本決議案( )、( )及( )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 )、( )、( )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 ) 在下文( )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在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 根據上文( )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 ) 待本決議案( )及( )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 )及( )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增加的數額為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C... L... G... H... L...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C... L... G... H... L...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時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上述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文件，且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3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  
B 309  
H  
G C, K 1-1104  
C 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